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甯程

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
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；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又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1號裁定提起再抗
02 告，未繳納抗告費，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
03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
04 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
05 13年11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
06 再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費用，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7 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
08 單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再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
10 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
11 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
12 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4 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66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游語涵